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提供教案 2 份： 1. 不限版本、年級之數學領域 2. 不限版本、年級之國語文領域。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聘期依彰化縣政府實際之規定為主。	1. 職缺情形： 增置缺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 自 114 年 7 月 3 (星期四) 起至各階段教師員額補足之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a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遺有未補足類科缺額，得逕依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ca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a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5、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 資格條件：

1、國小階段普通班代理(課)教師(各階段招考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報名參加甄選)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一階段	
報 名	114年7月4日起(星期五)-7月10日(上班日9-11時)
甄 試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下午1時0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報 名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班日9-11時)
甄 試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下午1時0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報 名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班日9-11時)
甄 試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隔日下午1時0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報 名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班日9-11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隔日下午 1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五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報 名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上班日 9-11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隔日下午 1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六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報 名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班日 9-11 時)
甄 試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隔日下午 1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村東陽路一段 123 號)。電話：(04)8972694 分機 10；甄試相關疑義請洽人事或教導處：(04) 8972694 分機 25。
- (二)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並將填妥相關資料。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
-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1.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2.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四)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五)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八、甄試：

- (一) 項目
 1. 代理(代課)教師：

(1) 教學演示：成績佔 50%〈時間約 8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

內容：請報考人於下列選項擇一方式進行教學演示並提供教案 2 份：

A. 不限版本、年級之數學領域 B. 不限版本、年級之國語文領域、C. 不限版本、年級之英語文領域。

(2) 口試：成績佔 50%〈時間約之 8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地點：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九、錄取：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分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代理教師錄取為增置預估缺。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後隔日上午 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無則免附)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若同時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時，報考人應於報到時繳交選擇代理、代課教師切結書。

十一、待遇及差假：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依彰化縣政府規定。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 代理、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 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十二、附則：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ca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導處，電話：(04) 8972694 分機 10。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村東陽路一段 123 號)。電話：(04) 8972694 分機 10 或 25。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一般代理	編號	招考次別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四階段 ☐ 第五階段 ☐ 第六階段	
	☐ 英語代理				
	☐ 一般代課				
	☐ 專長代課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粘貼相片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字號		
教師資格	科 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公司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繳驗資料及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退伍令或證明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_____				
	☐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 核	初 核	覆 核	繳 費	製 發 甄 選 證	
成績紀錄	教學演示 50 分	口 試 5 0 分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備 取 順 位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試證

類別：一般代理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 一般代理
☐ 英語代理
☐ 一般代課
☐ 專長代課

請勾選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第一階段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第二階段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第三階段	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第四階段	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第五階段	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第六階段	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3、甄試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下午 1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紀錄

試 別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四階段 ☐ 第五階段 ☐ 第六階段	
	教 學 演 示	口 試
主 試 人 簽 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當日應試時，在會議室裡出示國民身分證予甄選評分人員核對身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tkes.chc.edu.tw/xoo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試時間：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下午 1：10—1：20	考場說明	教學演示及口試甄選順序由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排定
下午 1：30—4：00	教學演示及口試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代 理（代課）教 師 報 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長安國小 114 學年度第_____階段代理(代課)教

師甄選已錄取，經本人謹慎思考並切結，辦理報到。

此致 長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